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ST 抚钢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中国银行抚顺分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4.99%减少至 3.86%。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接到公司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抚顺分行”）发来的《关于减持抚顺特钢股份累计超过 1%的告知函》，中国银行抚顺分行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银行抚顺分行			
	住所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东一路 10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 日期	股份 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大宗交易	2021.01.04- 2021.02.25	人民币 普通股	22,500,000	1.14

备注：

-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中国银行 抚顺分行	无限售条 件股份	98,604,944	4.99	76,104,944	3.86

备注：

1、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中国银行抚顺分行持有公司股份98,604,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银行抚顺分行的持股数量由0股增加至122,924,644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6.23%。该次权益变动目的在于执行《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国银行抚顺分行受领部分转增股票用于抵偿公司在该行的债务。

2020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银行抚顺分行持有公司股份由6.23%降至5.09%。2020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银行抚顺分行持有公司股份由 5.09%降至 4.99%。

本次权益变动是中国银行抚顺分行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所做出的正常投退安排。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东减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